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之曙_____ 马新智_____ 徐国彤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